



香港中文大學書院網球賽 (2024-2025) 比賽章程

- (一) **分組辦法**：按校內體育活動小組公布的中大書院賽分組辦法編配賽程。
- (二) **球例**：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現行香港網球總會編訂之規則。
- (三) **賽制**：
- (1) 按校內體育活動小組公布的中大書院賽賽制進行比賽。
 - (2) 每場比賽採三盤兩勝制。每盤採用一盤六局制，當雙方局數達到六比六平手時，即採用決勝局(12分 Tie Break 制)分勝負。每局比數達 40:40 平手時不打 Deuce，採用一分決勝，接發球方有權選擇接發球位置。三盤賽事必須完成。
 - (3) 比賽次序：(i)第一單打 (ii)第一雙打 (iii)第二雙打
 - (4) 每場出賽人數 5 人(每位球員只可參加一盤比賽)。每隊最多可報 8 人。
 - (5) 遞交出場表時，最少 3 名球員在場方為合法。
 - (6) 比賽隊伍雙方輪流擔任計分(教練、校友、院隊隊員)。
 - (7) 比賽會採用信任制。
- (四) **計分辦法**：
- (1) 勝方得 2 分、負方得 1 分、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。積分較高者為勝。
 - (2) 三隊積分相同時，則計算相關隊伍盤數勝負差；倘盤數相同，則計算局數之勝負差；倘再相同，則計算分數勝負差。
 - (3) 如雙方局數差相同，則以得局多者排名較先。
 - (4) 如分數計算仍未能分出勝負時，則相關隊伍抽籤決定名次。
- (五) **棄權**：於法定開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。
- (六) **上訴**：比賽時，若運動員對判決不滿者，比賽暫停，相關隊伍教練應即場向主委提出，由主委約同雙方教練監場。任何抗議事宜應在比賽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提交主委轉上訴委員會審理，上訴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七) **備註**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賽會授權主委隨時增減或修改。